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三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2021年福建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三十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59.287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其中，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5亿元，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本批债券期限为5年、7年、10年、15年、20年。5年、7年期债券每年支付一次利息，10年、15年、20年年期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债券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债券规模 (亿元)
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5	不超过12.702亿元(其中: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5亿元)
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7	38.0464
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七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10	24.3746
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八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5	24.9788
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九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	6.8565
2021年福建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15	24.7127
2021年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20	27.3806
2021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10	53.8636
2021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	74.8647
2021年福建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	49.0715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	7.2582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15	10.9731
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保水利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0	36.0341
2021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10	19.6984
2021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15	23.0430
2021年福建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0	25.4292

（二）发行方式

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三十一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0-2022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发行设置两场招标，首场公开招标参与机构为2020-2022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第二场数量招标参与机构为2021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三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三十一期）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详见

项目情况说明)。本批专项债本金和利息偿付来源为专项债募投资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至三十一期)各期信用级别均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到二〇三五年,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展现更加崭新的面貌。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建成创新型省份;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

健康福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福建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率先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福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经济实力更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改革开放更深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经济特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等建设再上新水平；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生态环境更优美，森林覆盖率达67.0%、保持全国第一；人民生活更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更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687.77	42326.58	43903.8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3	7.5	3.3
第一产业 (亿元)	2379.02	2595.53	2732.32
第二产业 (亿元)	18847.75	20065.48	20328.8
第三产业 (亿元)	17461	19665.57	20842.7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6.1	6.1	6.2
第二产业 (%)	48.7	47.4	46.3
第三产业 (%)	45.2	46.5	47.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875.75	1930.86	2026.66
出口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1156.85	1201.83	1224.05
进口额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美元)	718.9	729.03	802.6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178.37	18896.83	18626.45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121	45620	47160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7821	19568	208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5	102.6	10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8	100.6	9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8	99	98.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4677.7	49836.41	56386.9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5173.87	52640.82	59859.66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78	2284.55	294.05	2295.10	304.3	2383.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94	4164.96	512.89	4239.19	543.66	3714.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	287.8	5	374.78	3	160.8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39	134.97	10.94	246.49	16.16	302.7
转移性收入	1665.06	1351.22	1754.22	1443.69	1647.49	1588.11
转移性支出	1425.6	107.7	1583.54	74.69	1391.97	47.3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	2169.64	21.03	2608.08	22.61	2952.7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6	2729.86	54.21	3246.04	15.02	2415.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205	676	41.64	1218.15	23.04	11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0	364.29		450.92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19	92.18	53.29	104.86	48.76	81.3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39	40.81	14.68	39.15	42.78	58.15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24	2038.22	0.23	2472.06	0.23	2810.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0.23	1861.37	0.22	1852.46	0.23	2097.2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226.56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24.2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54.2

注：1. 2018—2020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福建统计年鉴-2020》、福建统计摘要（2021）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 财政收支状况2019—2020年按决算口径公布；2021年按预算口径公布。

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7226.56亿元，较2019年底6245.74亿元增长15.7%，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82.9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343.63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160.25亿元和7066.31亿元，占比分别为2.22%、97.78%，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1—2024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754.48亿元、706.95亿元、851.48亿元、869.68亿元，占比分别为10.4%、9.8%、11.8%和12%，2025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4043.97亿元，占56%。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1829.35亿元、1337.14亿元、907.36亿元、1202.32亿元和226.72亿元，合计占比达76.1%，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 全省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

2020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4343.63亿元。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67.05亿元和4276.58亿元，占比分别为1.5%、98.5%，政府专项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其中：福州市855.44亿元，占19.7%；莆田市461.61亿元，占10.6%；三明市271.33亿元，占6.3%；泉州市886.95亿元，占20.4%；漳州市431.82亿元，占10%；南平市274.61亿元，占6.3%；龙岩市498.55亿元，占11.5%；宁德市301.07亿元，占6.9%；平潭综合实验区295.20亿元，占6.8%。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1—2024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450.96亿元、286.14亿元、482.40亿元和565.24亿元，占比分别为10.4%、6.6%、11.1%和13%，2025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2558.89亿元，占58.9%。

（三）福建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制度。省财政厅成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归口管理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先后成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协调小组和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小组，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开展，通过完善的协调联动机制，保障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2015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从“借、用、管、还”构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闭环”制度体系，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3. 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一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各地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严格将政府债务收支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将一般债券用于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把控，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积极作用。三是建立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优化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

4. 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和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动态统计监测各地政府债务限额、债务

余额、风险指标、财政收支等情况。二是加强债务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实行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通报制度。三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措施，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强化债务动态监控。四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